

证券代码：835071

证券简称：慧达通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

司或者参股子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 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 定。

第八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 行情况， 董事长应当及时告 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 行使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1 名，由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负责 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 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 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 东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 级 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 露负责人）：（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 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 未届满的；（三）公司现任监事；（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 任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的 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主办 券商的指定联络 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挂牌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以下职责：（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法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兼任证券投资法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相关印章。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可以指定公司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同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二）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三）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第十九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一条 除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投资法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证券投资法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投资法务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或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有效期限；（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投资法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三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2/3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投资法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进行披露。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安排证券投资法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还可以视需 要安排证券投资法务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 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 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 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四十八条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 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 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 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可以在以 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 的，应当及时披 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拟定本规则的修改稿：（一）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 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 不一致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立即修订，报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 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